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公安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 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三)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四) 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

(五) 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六)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

(七) 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八)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履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公安局内设指挥部、政治部、纪委、情报信息处、警务科技处、网上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国保支队、经侦支队、治安管理支队、技侦支队、刑侦支队、巡特警支队、网安支队、法制支队、禁毒支队、出入境管理处、信息中心、警卫处、监管支队、戒毒所、拘留所、看守所 23 个职能科

室；单位下设 5 个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太西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石炭井分局、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石嘴山市公安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还包括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石嘴山市公安局（本级）
2. 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3.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4. 石嘴山市公安局太西分局
5. 石嘴山市公安局石炭井分局
6. 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23538274.08 元，支出总计 428606230.53 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5351441.24 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人民路和星海湖派出所建设项目收入增加、收到财政其他方式拨入智能图控专项经费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49807610.76 元，增长 1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留置所建设工程相关支出增加等。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23538274.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651197.06 元，占 82.79%；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72887077.02 元，占 17.21%。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28606230.5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130247.24 元，占 56.73%；项目支出 185475983.29 元，占 43.27%；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350651197.06 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359179196.75 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2605110.57 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为物价上涨、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增加、增加留置所新招录人

员工工资等；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5642888.93 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支出增加、一键报警系统相关支出增加、政治部数字档案相关支出增加等。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179196.7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8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642888.93 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为物价上涨、人员工资上涨、费用支出上涨、培训费用增加等。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179196.7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375.98 元，占 0.03%；公共安全（类）支出 314694675.29 元，占 87.61%；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080584.1 元，占 5.87%；卫生健康（类）支出 8621752.47 元，占 2.40%；节能环保（类）支出 18776.6 元，占 0.001%；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64032.31 元，占 4.08%。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1797803.06 元，支出决算为 359179196.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人员增资，追加经费；二是财政追加项目经费拨款。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7838848.19元，其中：人员经费183363289.05元，公用经费24475559.14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77773758.61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3714293.62元，增长23.4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增加调入人员工资；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13721511.85元，增长8.3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4171816.62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6541592.55元，增长37.10%，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8739135.09元，增长56.6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89530.44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550716.44元，增长438%，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发放民族团结奖；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1655423.48元，降低22.85%。

(4) 其他资本性支出303742.52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03742.52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增加；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641200.61元，降低67.86%。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463064.27元，支出决算为6274509.18元，完成预算的74.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265400.98元，完成预算的74.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108.2元，完成预算的15.79%。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2092593.38元，下降25.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与上年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077139.58元，下降24.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5453.8元，下降62.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及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6265400.98元，占99.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108.2元，占0.1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65400.98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2863955.13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01445.85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9年石嘴山市公安局和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2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4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108.2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9108.2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6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75559.14元，比2018年增加8097934.48元，增长49.45%。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增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支出、增加一键报警系统相关支出、增加政治部数字档案相关支出等。其中：办公费1153050.57元，印刷费33629元，咨询费3800元，手续费70元，水费317280.83元，电费1205011.85元，邮电费19468.81元，取暖费921349元，物业管理费555970.09元，差旅费609234.05元，维修费87934.67元，租赁费1800元，培训费390183.3元，公务接待费9108.2元，专用材料费

26143.8 元，被装购置费 23898 元，劳务费 520085 元，委托业务费 185710.66 元，工会经费 1410914.4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25 元，其他交通费用 7209713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9636.32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742.52 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石嘴山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 75548179.9 元，支出决算总额 77291910.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094386 元，支出决算总额 34315893.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1338613.4 元，支出决算总额 36709472.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15180.5 元，支出决算总额 6266544.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07459.20 平方米，共有车辆 27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7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7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石嘴山市公安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5208.9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暂未在决算中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